

关于对贵州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贵金罚决字〔2024〕6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贵州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、产品销售存在误导行为，以及个人代理人档案内控管理有效性薄弱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以及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对贵州分公司罚款42万元。